

上訴糾錯固然必要 司法改革不容迴避

律政司昨就16歲少女藏汽油彈材料被輕判12個月感化令的裁決，申請上訴覆核刑期。律政司近期就多個涉修例風波暴力案件的判決申請上訴，顯示部分法官判決量刑出現嚴重偏差，律政司透過上訴機制把關糾錯，這是確保司法公義的必要行動，值得肯定；但目前公眾對司法機構的最大訴求，是盡快地推行司法改革，從制度上避免法官判決受政治影響。律政司的上訴固然可糾錯把關，但要盡量避免糾錯個案頻出，本港透過司法改革建立更有效機制，才是治本之道。

律政司在保障司法公正公平方面肩負重任，當法官在法律觀點上犯錯、錯誤地運用酌情權，或由於嚴重的程序或其他失當而導致裁決不公，律政司便要決定是否對案件提出上訴，或者在刑事案件中以呈述方式提出上訴、或申請覆核刑期等。法官獨立判案、律政司監察糾錯，這是香港確保法治公義的制度安排，律政司責無旁貸透過上訴機制，扮演好把關者角色，確保司法審判不偏不倚、公正判案。這是維護本港良好法治和公眾對法治信心的必然之舉。

律政司繼早前就15歲縱火少年獲輕判18個月感化令，成功上訴改判勞教中心後，昨再對16歲中四少女涉藏有汽油彈材料、獲輕判12個月感化令的裁決，到高等法院上訴庭申請覆核刑期。兩案的審判法官皆是屯門法院裁判官水佳麗，水官在原审時讚賞15歲縱火少年為「優秀靚細路」；對藏汽油彈材料少女判刑時，水官稱「理解」近期「社會運動」對青少年構成衝擊，又形容自己「感同身受」，其言論引起社會嘩然。律政司近期頻頻運用上訴機制，顯示部分法官量刑出現嚴重偏差問題，而且已不是個別偶然現象，司法機構當然要正視、查找制度機制缺失。

事實上，自修例風波以來，多宗案件中被被告已承

認控罪，而法官均予以輕判甚至「放生」，早引起社會廣泛質疑。據本報不完全统计，近期已至少有12宗涉修例風波的個案被社會質疑輕判。問題判決出現在一個法官身上，可說是偶然，出現這麼多受爭議的輕判個案，不得不讓社會質疑，部分法官在審裁案件時，受到個人政治觀點的影響。

目前律政司的上訴，固然可糾正部分判決，但一些受到社會嚴重質疑的判決，由於裁判官不接納警方證據、質疑警務人員證詞，造成律政司無法上訴，令社會認為法治公義難以彰顯。法官偏頗立場愈來愈明顯，而監察司法機構的機制明顯不足，如對於涉及修例風波的暴力及黑暴案件，司法機構沒有作出清晰的量刑標準指引；對問題判決除律政司上訴機制之外，可否借鑒英美司法監察機制，從制度上完善本港對司法的監察等。正因如此，公眾強烈要求推進本港司法改革，建立制度機制，以避免法官判決受個人政治觀點影響。

以設立規範的量刑標準為例，英國的量刑制度始於上世紀80年代，其後成立獨立的量刑指南委員會，對多項罪行設定量刑指引，在時任司法大臣施仲宏推動下，於2010年設立英國量刑委員會，以進一步確保法院量刑公平透明和一致；美國為了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權，更早於1970年代中期展開連串改革運動，促使國會在1984年通過《量刑改革法》，授權成立量刑委員會，統一指導量刑。

本港要求推進司法改革、改革量刑準則，與英美設量刑委員會的背景一致，都是認為量刑決定已不僅僅屬於司法職能，更應肩負符合公眾利益的需要。特區政府和司法機構應認真傾聽社會呼聲，從建立根本制度機制着手，積極推進司法改革，避免法官判決受政治影響，更利彰顯法治公義。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認清公僕職責 打消宣誓疑慮

為更清晰確立公務員的基本職責，政府早於今年7月已表明計劃為公務員引入宣誓或簽署聲明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有公務員團體透露，政府將於下月公布新入職公務員簽署宣誓文件安排，不簽署相關聲明者將不獲聘用。作為香港特區公務員，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自然是應有之義及最基本的履職條件，這一點毋庸置疑。政府有必要廣泛聽取意見，訂立盡可能清晰的條例及罰則，讓公務員有規可循，並做好解釋工作。只要大家認清公務員隊伍的憲制職責，自然可打消對宣誓要求的疑慮。

消息透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將於下月發通告，要求所有新入職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拒絕簽署宣誓聲明者將不獲聘用；而一旦違反誓言，可能會被革職，局方正就具體罰則與律政司商討。

有個別公務員團體對宣誓效忠要求存有疑慮，是不應該的。因為在香港的憲制秩序下，公務員效忠特區和擁護基本法是最基本的履職條件，是合情合理、天經地義的事情。根據現行《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堅守法治、盡忠職守、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對於政府的政策和決定，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履行職務和職責，並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全心全力支持執行政府決定。可以說，要求公務員效忠特區是一直奉行的原則，而基本法作為香港管治的憲制性法律規範，要求公職人員擁護應該是最基本要求。香港國安法第6

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政府要求公務員宣誓亦是履行法定責任的必然之舉。

根據聶德權早前給公務員的信函，自去年中的修例風波以來，共有43名公務員因涉參與非法公眾活動被捕或被起訴；而在今年的七一回歸紀念日，亦有多名公職人員涉非法集結等罪名被捕。少數公務員以所謂「政治中立」、「言論自由」為藉口，作出攻擊政府、違背職責、抵觸基本法的行為，這種負有法定職責卻涉嫌發動或參與反政府的政治集會，甚至對抗中央、煽動「港獨」的人，實在沒有出任公職的資格。

公務員在宣誓或簽署聲明後，關鍵是在本職工作中，真正恪守誓言，把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和擁護基本法落到實處。公務員事務局應該就宣誓及其今後如何履行誓言訂出具體的、可操作的規章制度，訂出清晰嚴格的機制進行監察和懲處。對於違背誓言的判定和罰則，需有清晰的標準和規範。政府應多聽取現職公務員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做好解釋說明，務求把宣誓工作做好做細。

要求公職人員政治效忠在世界範圍內都是慣常做法，亦是香港國安法的法定責任和政府正本清源的必然之舉，能夠促進公務員隊伍更好擔當踐行「一國兩制」的重任。在政府訂出具體執行細則之後，若有人對此仍心存疑慮，也就不需要投考公務員罷了。

新入職公僕聲明效忠安排下月公布

拒簽者不獲錄用 現職較高或較敏感職級者稍後

特區政府擬為公務員引入宣誓或簽署聲明，以便清晰確立公務員隊伍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立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聶德權前日與多個工會代表會面，聽取他們對有關措施的意見。有與會者昨日透露，局方將於下月中旬公布新入職公務員簽署聲明文件的安排，拒絕簽署者將不獲聘用，現職公務員則尚未有簽署的時間表，但較高或較敏感職級的公務員會獲優先安排。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有消息透露，有關的具體安排將於下月公布。政府會要求新入職公務員須簽署內容包括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及向特區政府負責的文件，不願簽署者將不獲聘用，現職公務員則尚未有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時間表。日後獲推薦升任較高職級，及職級較敏感的公務員，例如紀律部隊、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律政人員等，都會是首輪要宣誓的人員。

局方考慮職方意見再決定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表示，正就安排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諮詢主要公務員團體建議。局方會考慮職方的意見，再決定具體的落實安排，敲定執行細節後作出公布。

公務員事務局重申，當在任政府作出政策和行動決定後，公務員不論個人意見，必須全心全力支持，執行有關的決定。要求簽署文件的做法，能夠體現公務員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下的一貫責任，亦與香港國安法的有關條文相符。

華員會籲講解灰色地帶

華員會會長利葵燕昨引述聶德權在會上表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及香港國安法第六條，就任公職者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她建議聶德權向公務員清楚解釋宣誓的法理依據，並講解當中的灰色地帶，包括若不配合會否違法，同時不分高低要求全體公務員履行，令大家信服並明白宣誓的必要性。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同意做法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主席林進鴻表示，同意公務員須宣誓的做法，因效忠特區政府是公務員的責任，但他認為部分職級較低的公務員未必明白宣誓的原意，故他建議政府提供課程及講座，並以短片及圖片方式教育公務員。

高級公務員協會：應列明不簽罰則

高級公務員協會主席李方沖認為，當局應列明不簽文件的罰則，否則公務員或會用不同藉口推搪，又指現時有約三分之一的會員對宣誓有疑慮，但相信只要當局提供清晰內容及指引，再加上有新入職公務員推行的模式作參考，現職人員會較易接受。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主席唐麗娥則關注局方如何處理不願宣誓或簽署文件的現職人員，及公務員是否仍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的組織和參加工會的自由。她其後引述聶德權回應指，當局正與律政司商討罰則，而「工會仍然存在，接受不同聲音」，例如在福利等議題上仍可發聲。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公務員須盡忠職守，並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香港國安法第六條表明，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第三條則訂明，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基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公務員事務局昨日表示，正就安排現職公務員宣誓或簽署文件確認擁護基本法以及效忠香港特區，諮詢主要公務員團體建議。

資料圖片

撥亂反正合情合理 攪炒派說法不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在修例風波期間，少數公務員因參與違法示威被捕，令外界質疑公務員無法保持政治中立。政府近日計劃安排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惟有攪炒分子以所謂「勞工權益」作擋箭牌，聲稱特區政府無權單方面「更改」公務員的僱傭條款。有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僱傭條例》並不適用於政府，攪炒派的說法並不成立，而公務員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毋庸置疑的，有關安排

是要撥亂反正，絕對合情合理。

有公務員工會昨日透露，政府擬於下月公布新入職公務員簽署聲明文件的安排，職級較高或較敏感的公務員亦會獲優先處理。公民黨立法會議員譚文豪就此聲稱，現時政府是「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並「威迫」現職公務員接受新條款，實不能接受。

郭偉強：局方無單方面改約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工聯會議員郭偉強解釋，現時《僱傭條例》並不適用

於政府，故局方絕無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他認同當局的做法，特別是部分市民在修例風波後開始質疑公務員的立場，故公務員團隊必須確立其效忠特區政府的態度和意識，釋除公眾疑慮。

潘兆平：政府要求合法規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勞聯議員潘兆平則強調，在基本法和《公務員守則》的框架下，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是公務員的一貫責任，故政府對公務員

團隊的要求是合法合規、毋庸置疑的，在原則上根本毋須爭論。

王國興：安排撥亂反正

「23萬監察」發言人、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指出，任何市民加入公務員團隊後，支持政府施政是理所當然，也是自然公義的，故無論新入職或現職的公務員都應該接受宣誓安排，又指近年部分公務員屢被質疑無法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政府是次安排只是撥亂反正，絕對是合情合理的要求。

修例風波被捕公務員至少涉17部門

截至今年2月底為止，被捕並正接受警方調查或起訴的公務員有43人，之後的情況有增無減。有消息指，今年中在多個非法集會中有多名公務員被捕，特別是今年7月1日數十名公僕涉不同罪行被捕，相信有部分被捕公僕在未被正式檢控前，也不會向部門匯報干犯刑事罪行，所以無官方統計，但粗略推算過去15個月，有逾百名公務員知法犯法，涉嫌與修例風波有關的違法活動而被捕，至少涉及17個政府部門。

據公務員事務局今年4月公布的數字顯示，截至今年2月底，至少有43名公務員因涉參與修例風波的非法公眾活動被捕，當中31人被停職。據了解，近六成被捕公務員為紀律部隊人員，包括消防處、海關，其次是食環署、水務署，路政署，以及郵政署、社署、司法機構、地政總署、環保署、運輸署、房屋署、機電工程署、康文署、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入境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由今年3月至今，仍有公務員被捕，有報道指單在今年7月1日港島區非法遊行中的300多名被捕者中，

就有數十人是來自不同部門或機構的公務員。

被捕的公僕中，其中一名入境處登記主任捲入今年初三宗炸彈案，被控「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財產的爆炸」罪。另有一名消防員涉去年11月10日在旺角攜有汽油彈、鐵筆、刀等用具，被控襲警、抗拒警務人員及管有攻擊性武器及參與非法集結罪名。

除了涉嫌上「前線」外，更有公務員涉嫌利用工作之便助煽暴文宣對警務人員等進行起底，上月15

日，警方拘捕一名派駐警察總部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懷疑他過去一年多次在一個網上討論區上載警方內部文件，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案罪，並已被政府停職。

有人涉利用工作之便起警底

除了涉嫌上「前線」外，更有公務員涉嫌利用工作之便助煽暴文宣對警務人員等進行起底，上月15

日，警方拘捕一名派駐警察總部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系統分析/程序編制主任，懷疑他過去一年多次在一個網上討論區上載警方內部文件，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案罪，並已被政府停職。

上月21日，入境處一名女文員涉嫌利用工作之便，針對性地將個人資料放上互聯網，進行數以百計俗稱起底的行為，涉嫌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本月3日，警方又拘捕一任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二級系統分析及程序編制主任的女子，她涉嫌在網上討論區等散播煽動訊息，唆使他人殺害警務人員以及唆使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